

#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論文指導準則

106.07.25 EMBA 碩專班 105 學年度第 4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07 EMBA 碩專班 106 學年度第 4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碩士論文指導事宜，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班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本班辦公室辦理登記。

第三條 指導教授必須為本院**名譽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如因特殊需求，得邀請院(校)外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第四條 研究生中途欲更換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準備以下文件，以書面方式提經執行長核備，若無違反本班相關規定，於核備十日後自動生效。

一、著作保護聲明書。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得以與原指

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此聲明書需正本兩

份，一份留本班辦公室，一份於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

二、原指導教授書面同意書(如原指導教授因故無法簽署時，由執行長代之)。

三、新指導教授書面同意書。

第五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日前應將一份論文口試稿送本班辦公室，並由本班辦公室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三日前向本班辦公室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班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第六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與該研究生之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本班辦公室報備，本班辦公室應即通知研究生依第三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亦得請求本班辦公室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第七條 在合於規定之情況下，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指導教授，則前述第二條至第六條所述之「指導教授」應包括所有指導教授。

第八條 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且符合本班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時，可向本班辦公室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本班辦公室應召開班務會議，並於一個月內將裁決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第九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十條 本準則經班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